

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一幼儿园食堂加层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森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一幼儿园食堂加层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一幼儿园食堂加层项目。
2. 工程地点: 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一幼儿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巴发改审批(2024)140号。
4. 资金来源: 桂财教【2023】1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5. 工程内容: 加两层学生食堂,总建筑面积520m²(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2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捌仟柒佰伍拾玖元零壹分 (¥ 1008759.0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肆佰零玖元柒角贰分 (¥ 47409.7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 昌 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按施工合同约定竣工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建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2729008090194U

组织机构代码：91451227MA5PPK5H0L

地 址：巴马镇城北路 455-33 号

地 址：巴马县巴马镇公园路（原消防大队 1 号）

邮政编码：547500

邮政编码：547500

法定代表人：韦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6219937

电 话：0778-6213566

传 真：

传 真：0778-6213566

电子信箱：bmjy.jxmb@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7366 1201 0146 0403 88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一幼儿园食堂加层项目》
成交通知书

广西森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我公司代理的《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一幼儿园食堂加层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HCZC2025-C2-270038-GXRY，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最终由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万捌仟柒佰伍拾玖元零壹分(1008759.01元)，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质量承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杨昌鹏，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证，桂 24521220089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巴马东巴凤建筑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设计资质、丙级；

联系电话：07786212493；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巴马镇寿乡大道 17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当上述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关规定时，则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政策和规章为准。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本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的具体要求。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红线图划线为准，线内为场地内，线外为场地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 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 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4) 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5)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计量计价、工程款支付的审批确认。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施工要求具体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昌鹏；

身份证号：4527271988072821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2008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9005604；

联系电话：1775478382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公园路（原巴马消防大队 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施工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施工要求具体确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验收单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如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则需缴存到发包人的指定账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退回缴存的保证金，由承包人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备注：银行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确认、付进度款、材料价格、工期延误等与造价有关的签证及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2 隐蔽工程检查

5.1.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本项目业主、监理方工程师进行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项目所在地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与水准点给承包人并经双方在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

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超过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日。
- (2) 风速大于 5 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 (3) 其他以有关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灾害为准。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部位，应在双方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双方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的约定：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双方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并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内容执行：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参照相关建材市场询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①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的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
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
素。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 10%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1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之后每次进度款中按核定应支付工程款的 50%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和变更内容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提供完税证明)；工程变更部分待竣工结算后一并支付，工程质量评定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的 85%；竣工结算经发包人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审定出具审核报告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发包人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再清算(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表格式按业主要求提供)。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

包人确认，每月 25 日前提交 6 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 25 日前提交 6 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 25 日前提交 6 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七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十五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必须以银行转帐方式转到本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指定的帐号，不得由工地负责人等领取现金或转入其他帐号。

(3) 人工费的申请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7366 1201 0167 3283 13。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竣工后 15 天内。

11. 竣工结算

本工程控制价按“营改增”后相关规定编制。竣工结算以施工图纸、设变更及工程签证为依据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表及最终结清表格格式按业主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将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书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送交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书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注：竣工结算经发包人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作为该工程项目最终结算依据。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竣工结算审查时间应该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审核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在 10 天内做出解释答复并提供佐证资料，若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答复或无法提供有效佐证资料解释存在的问题，可视为承包人自动默认同意发包人发出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按照审定金额开展后续结算工作。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根据“桂价协字〔2019〕15 号”文件精神，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按“基本费+效益费”计费。竣工结算审核核减率在 10%以下（含 10%），由发包人全额支付工程结算审核费用；若结算审核核减率在 10%以上，由承包人全额支付给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如应由承包人支付结算审核费用但到期承包人未支付的，或承包人未找发包人处理后续结算报账手续的，发包人可直接将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用于支付审核费用；并且承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可直接使用剩余工程款处理后续整改问题等工作；由此产生经济纠纷法律责任等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承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再清算，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章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森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若承包人接到通知后（短信、微信、邮件、公函等形式），不能及时维修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无需承包人审核确认，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2. 除明显属于人为损坏外（由发包人判定），如门把手、门锁、水龙头、水箱等使用频繁的材料，因质量一般造成易损坏，承包人不能拒绝维修，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无需承包人审核确认，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2729008090194U

组织机构代码：91451227MA5PPK5H0L

地 址：巴马镇城北路 455-33 号

地 址：巴马县巴马镇公园路（原消防大队 1 号）

邮政编码：547500

邮政编码：547500

法定代表人：韦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6219937

电 话：0778-6213566

传 真：

传 真：0778-6213566

电子信箱：bmjy.jxmb@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7366 1201 0146 0403 88